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附註）	總票數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江蘇思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rofit Capital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據此，(i) Profit Capital Limited將出售而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將購買基創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出售而泉康投資有限公司將購買圖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	120,008,145	120,008,145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總票數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批准、確認及追認Profit Capital、本公司及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 Profit Capital Limited將出售而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將購買基創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B」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基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泉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 本公司將出售而泉康投資有限公司將購買圖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C」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圖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447,114股。
2.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447,11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3.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